

馬偕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02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2日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、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於教務處下設置「教師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之指導下，執行各項業務。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人事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一至三人。並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並設專案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專責相關教學行政及資訊系統建置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教學管理系統建置維護：本系統整合教師基本資料(含專長領域)、教師授課時數、教師教學資料(含課程講授大綱、授課進度表)及教師研發成果等資料，提供教師及各單位查詢運用。
 - 二、教學資源網站建置維護：整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之提供管道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教師查詢運用。
 - 三、教師專業成長培訓：辦理新進教師講習、特殊及創新教學講習、科技新知研習、網路教學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，並整合提供各單位教師研習訊息。
 - 四、教學評鑑：研訂本校教學評鑑作業機制，彙整分析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評鑑結果。
 - 五、教師量性評估(量評)報告：辦理專任教師定期評量及兼任教師聘期屆滿量評，並提供資料予各級教評會及各教師所屬單位參酌。
 - 六、研發教師專業成長措施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與各處室合辦教學行政事務相關研討或講習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